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
工程（X030 线张茅至张王乡界段）等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本合同由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签订。甲方发标的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X030 线张茅至张王乡界段）等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位置及里程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X030 线张茅至张王乡界段）等项目，三级公路，总长 14.759 公里。包含：1、X030 线张茅至张王乡界段，长 2.8 公里，路面宽 6.5-12 米；2、X044 线尤湾至芦村段，长 5.959 公里，路面宽 6.5-10 米；3、Y022 线赵原至沟南段，长 6.0 公里，路面宽 6.5 米。

建设地点：陕州区境内

主要工程内容：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数量及单价

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开工，2025 年 04 月 22 日完工，工期 90 日历天。

四、工程造价、付款及结算办法

工程造价为壹仟伍佰柒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15738297.68 元）。其项目名称及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报价表。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50%；项目完工后，支付到

合同工程款的 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五、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负责为乙方做全面技术指导工作。

(3)、协助乙方搞好地方协调，解决施工三通一平工作排除周边干扰，保证乙方施工顺利。

(4)、委派专人及时对乙方的工程量和质量实行现场签字认可。。

(5)、负责组织审核乙方的机械、设备的配备情况及人员和单位的资格及资质证书。

(6)、乙方由于资金或技术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完工，或者发现转包或分包者，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另行安排对外承包。

2、乙方：

(1)、在接到开工令后准时进场施工。严格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图纸，规范施工，严格按有关技术资料和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控制，自检合格经甲方抽检认可同意进行下道工序，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教育施工人员，识大体，顾大局，与周围群众搞好关系，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的原则，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等行为，如有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担。

(3)、该工程不能转包或分包，必须由乙方组织施工。

(4)、负责该工程的试验工作，及时上报工程进度，现场试验检测数据报甲

方备案。

(5)、负责本工程测量、试验及路基清表工作并承担费用。

(6)、若乙方在施工中存在施工质量隐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让乙方整改，对于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下发停工通知，甚至终止合同。对于以上施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若发生工程数量变更，变更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表内容执行、工程数量由甲方总工、施工技术部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

(8)、负责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金。

(9)、负责施工现场设立醒目公示标牌。

(10)、工程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偿负责维护。

六、工程缺陷责任期

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其它

1、考虑到甲方将按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与乙方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给乙方工程款。

3、乙方应配备测量、试验检测人员，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测量、试验检测工作。

4、本合同中所有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有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5、除本合同外，下列文件亦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确保提供给乙方，以施工备用。

(1) 开工通知书

(2)技术标准、公路路基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3) 辅助资料表

(4) 施工图纸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有模棱两可或者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排序在前的为准。

7、此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备查，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上条款双方严格按照执行，其它未尽事宜，以执行原始协议和相关文件或双方另签协议条款执行为准，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司法机关裁决。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年01月22日

乙方：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年 01月22 日